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非独立董事唐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经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唐健、陈晓宁、安鹤男 主任委员：唐健

2、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林志伟、安鹤男、周毓 主任委员：林志伟

3、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安鹤男、洪灿、赵勇 主任委员：安鹤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洪灿、林志伟、唐健 主任委员：洪灿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赵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周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刘翠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续聘何军先生、李民先生、许昭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戴京泉先生、黄华因先生、王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王恒

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唐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魏大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公司董事长及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